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和物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類及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帶來之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與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 27 頁至 74 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及儲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不超過 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不超過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發展中物業

持作發展／發展中之主要物業概要載於第 75 頁。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星洲，主席

鍾媽明，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傅子聰

盧敬發

陳妙珠，董事總經理 (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

曾振邦

李振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星洲先生、鍾媽明先生、傅子聰先生及李振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各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 9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如下：黃貴生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之酬金為每年 60,000 港元，並可於董事會批准後不時作出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照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之數目 (附註)	佔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陳星洲	261,965,226	19.67
傅子聰	574,000	0.04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獨自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之權益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照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原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屆滿。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若干變動，董事會建議且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提早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舊計劃終止以後不可再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舊計劃條款

根據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80% 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本公司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連同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僱員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25%。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當日後滿六個月起計，為期不得超過三年，於該三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新計劃條款

新計劃旨在以靈活方式向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以及給予參與者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參與者彼此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 1 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 10 年。

根據新計劃，任何一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進一步授出超逾 1% 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新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

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得下列可認購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舊計劃

董事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星洲	13,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六日	0.058	13,000,000	-	-
傅子聰	13,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六日	0.058	13,000,000	-	-
盧敬發	13,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六日	0.058	13,000,000	-	-
陳妙珠*	13,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六日	0.058	13,000,000	-	-
權員之總數	26,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六日	0.058	26,000,000	-	-
	<u>78,000,000</u>				<u>78,000,000</u>	<u>-</u>	<u>-</u>

* 陳妙珠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董事會報告書

於緊接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 0.058 港元。年內，並無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新計劃

董事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星洲	13,3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0.05	13,300,000	0.998
傅子聰	13,3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0.05	13,300,000	0.998
盧敬發	13,3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0.05	13,300,000	0.998
僱員之總數	26,6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0.05	26,600,000	1.997

於緊接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 0.05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並無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所佔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之股份及短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董事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星洲	261,965,226	13,300,000	275,265,226	20.67

附註：上述股份均由陳星洲先生個人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之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76 頁。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優先購股權，然而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因此本集團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 5% 向該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 20,000 港元為限。

就若干附屬公司中透過廈門勞務服務公司（「廈門勞務」）而獲聘用之僱員而言，本集團須就每名僱員向廈門勞務支付相當於每月支薪成本若干百分比之每月供款。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須參與地方市級政府所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支薪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

本年度就退休福利支付之供款總額為 42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613,000 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 25% 足夠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